

# 无锡市亿富软管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的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游泳池软管 100 万米/年、软管接头 100 吨/年、空压机软管 2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我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对我公司“塑料制品制造的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游泳池软管 100 万米/年、软管接头 100 吨/年、空压机软管 20 吨/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亿富软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现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28-30 号四楼（无锡市高尔通工贸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游泳池软管、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橡塑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2018 年 4 月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游泳池软管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14 号）。企业在 2019 年 5 月组织并通过了环保自主验收，企业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游泳池软管 100 万米/年（其中缠绕管 90 万米/年、吹塑管 10 万米/年）。因市场需要，公司现扩大生产规模，租赁无锡市高尔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28-30 号一楼、三楼、四楼的部分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1869.6m<sup>2</sup>）进行扩建生产，全厂预生产规模为：年产游泳池软管 300 万米、软管接头 300 吨、空压机软管 20 吨；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游泳池软管 100 万米、软管接头 100 吨、空压机软管 20 吨。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在委托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塑料制品制造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7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1]6046 号。建设项目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全厂具有年产游泳池软管 100 万米/年、软管接头 100 吨/年、空压机软管 20 吨/年的生产能力。验收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

2021年6月竣工。全厂共有员工20人，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公司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挤塑、粘接头、吹塑、注塑、缠绕烘干、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各设备上配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1排放；挤塑、粘接头、吹塑、注塑、缠绕烘干、胶粘工序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刷子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噪声排放源、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本项目厂界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亿富软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塑料制品制造的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游泳池软管 100 万米/年、软管接头 100 吨/年、空压机软管 2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生产的产量和原辅材料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的标准；丙烯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的标准。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均达到环评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我公司“塑料制品制造的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游泳池软管 100 万米/年、软管接头 100 吨/年、空压机软管 20 吨/年）”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塑料制品制造的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游泳池软管 100 万米/年、软管接头 100 吨/年、空压机软管 20 吨/年）”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锡市亿富软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